

上海市青浦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青卫健医政〔2021〕12号

签发人：饶斐文

青浦区人民政府：

为切实做好2021年本区无偿献血工作，确保临床用血需要和安全，根据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做好2021年本市无偿献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沪卫医〔2021〕50号）要求，结合本区血液采供和使用实际，我委起草了《关于做好2021年青浦区无偿献血工作的意见（代拟稿）》，现提请区政府予以下发至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等献血单位，同时抄送区委各部门、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监察委、区法院、区检察院及各人民团体。

以上请示妥否，请批示。

附件：关于做好2021年本区无偿献血工作的意见
（代拟稿）

(此页无正文)

青浦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年6月9日

联系人：沈建国

联系电话：13636521868

青浦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6月9日印发

关于做好 2021 年青浦区无偿献血 工作的意见

(代拟稿)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为满足本区新冠肺炎防控常态化下的临床用血需求，保障血液安全，维护人民群众健康权益，实现“十四五”期间血液管理发展规划的良好开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以下简称《献血法》）、《上海市献血条例》（以下简称《献血条例》），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做好 2021 年本市无偿献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沪卫医〔2021〕50 号）要求，结合我区血液供需情况和献血发展趋势，现就做好 2021 年本区无偿献血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工作目标

2021 年，本区无偿献血总量达 16687 人份（每人份 200 毫升全血）。

二、具体要求

（一）提升站位，加强无偿献血组织领导

无偿献血工作事关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和城市公共安全，是重要民生工作，是城市文明的象征。各镇、街道及相关委办局应当将无偿献血工作作为健康青浦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和服务国家两大战略的重要内容，充分认识无偿献血工作的重要性，特殊性和紧

迫性，进一步贯彻落实《献血法》《献血条例》，落实《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完善重大疫防控体制机制健全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的若干意见》。

各镇、街道及相关委办局要加强对辖区内无偿献血工作的领导，把无偿献血工作与精神文明建设、卫生城市创建等结合，进一步巩固“政府领导、部门协作、社会广泛参与”的无偿献血工作格局，在“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的背景下，及时研究解决无偿献血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统筹谋划好无偿献血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全面提升血站服务能力和水平，持续推进无偿献血服务体系机制创新，逐步建立保障与激励相结合的运行机制，确保本区无偿献血服务保障能力与本地医疗卫生事业快速发展规划相适应。

（二）形成合力，共同推进血液保障体系建设

各有关单位要落实好国家卫生健康委等十一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促进无偿献血工作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卫办医发〔2019〕21号），各司其职，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形成工作合力，为无偿献血工作提供有力保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加强对无偿献血工作的行业指导和管理，并商请宣传、精神文明部门加强无偿献血公益广告的统筹协调，结合精神文明建设先进评选工作发挥无偿献血工作在彰显城市文明中的重要作用；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财力和人力资源方面的政策支持；规划资源、公安、城管执法部门和重点地区管委会等要保障街头献血点的规划和设置，支持在重点商圈、景区等符合条件的区域设置

献血点，支持献血点位的宣传活动；发展改革、交通、教育、市场监管、住房城乡建设管理、文化旅游、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等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无偿献血的有关工作。工会、共青团组织、妇联、红十字会等有关群团组织要积极参与、推动无偿献血工作。

（三）坚持创新，不断探索无偿献血工作模式

本区无偿献血要继续坚持“团体献血与街头个人献血相结合”的双轨制无偿献血工作模式。各街镇和有关献血单位通过加大宣传普及，健全表彰激励机制，优化组织动员，加强对献血者的关爱，提升民众的献血意愿。同时，针对区域社会经济快速发展带来血液供血矛盾，重点推进本地区固定无偿献血者（个人、单位）队伍和无偿献血宣传服务队伍的组建，提升对重要社会活动、春节期间和突发事件的血液应急保障能力。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乡镇街道等应按照《献血法》《献血条例》的规定，积极动员和组织本单位和辖区的适龄公民参加献血。各单位可按不超过职工人数（包括外来务工人员）的6.5%，各乡镇、街道可按不超过无工作单位公民人数（包括外来暂住人员）的2.5%动员和招募无偿献血者，确保实现团体血液募集量量化目标。

加强个人无偿献血工作，区血液管理办公室和区血站要定时评估献血点位工作，优化献血点位布局，提高街头血液募集工作效率，推动其成为展示城市文明的窗口。推进无偿献血工作的信

息化建设，完善无偿献血领域健康大数据应用，优化“互联网+无偿献血”服务方式。加强无偿献血志愿者队伍建设，逐步提高街头个人无偿献血比例。

（四）严格管理，依法依规维护血液安全

区卫生健康委和执法部门要坚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整治非法组织献血”项目常态化管理，加大血液日常监督与专项查处力度，严厉打击血头、血霸和雇人献血的违法行为，建立、完善和实行全社会防范非法组织他人卖血的联动机制，确保血源安全和正常的献血秩序。

在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的要求下，区血站和各献血组织单位要严格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分批分时段组织无偿献血，做好献血场所的清洁消毒，严格做好献血者和医务人员的安全防护，确保相关工作符合疫情防控规定。

区血站要进一步落实“一法两规”（《血站管理办法》、《血站质量管理规范》和《血站实验室质量管理规范》），以及《献血者健康检查标准》（GB18467—2011），在做好献血服务的同时，保证血液质量，加强血液安全。

各临床医疗机构要根据《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继续加强临床医生科学合理用血培训，规范临床科学合理用血行为，做好临床计划用血工作，推进自体输血等血液保护新技术的应用。

2021年本区无偿献血募集的具体安排，由区卫生健康委和

区献血办公室另行制定通知。

- 附件:1. 2021年青浦区各镇、街道献血募集目标分解表
2. 2021年青浦区各委、办、局献血募集目标分解表
3. 2021年青浦区无偿献血月份计划表

附件 1

2021 年青浦区各镇、街道献血募集目标分解表

地区	献血任务数(人份)
夏阳街道	490
盈浦街道	478
香花桥街道	682
朱家角镇	1222
练塘镇	1133
金泽镇	1200
赵巷镇	804
徐泾镇	1177
华新镇	1330
重固镇	536
白鹤镇	1066
合计	10118

附件 2

2021 年青浦区各委、办、局献血募集目标分解表

单位	献血任务数（人份）
区委办公室	1
区纪委监委、巡察办、派驻组	5
区委组织部	3
区委宣传部	1
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2
区委政法委员会	1
区档案局	2
区委老干部局	1
区委党校	2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
区经济委员会	2
区教育局（城区部分）	318
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3
公安局青浦分局	113
区民政局	6
区司法局	5
区财政局	6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3

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14
区生态环境局	8
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29
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17
区水务局	25
区文化和旅游局	12
区卫生健康委（城区单位）	87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
区应急管理局	2
区审计局	2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31
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
区体育局	4
区统计局	1
区医疗保障局	3
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6
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8
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8
区民防办公室	1
区商务委员会	2
区政务服务办	3
区机管局	6

区人大办	1
区政协办	1
区团委	1
区法院	18
区检察院	8
区总工会	2
区残联	1
中山青浦分院	101
淀山湖新城公司	36
青发集团	150
区供销社	2
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	2
区融媒体中心	6
区新虹桥公司	7
区工业园区	22
合计	1119

附件 3

2021 年青浦区无偿献血月份计划表

月份	单位	计划献血数
一月	白鹤镇	660
二月	全区 10 个街镇春节保障	599
三月	金泽镇（金泽地区）	728
四月	练塘镇（蒸淀、小蒸）	538
	夏阳街道	434
五月	徐泾镇	1119
六月	朱家角镇（沈巷）	439
	重固镇	456
七月	华新镇	1251
八月	白鹤（赵屯地区）	406
	赵巷镇	792
九月	赵巷镇	
	盈浦街道	428
十月	委办局、区府直属单位等	1119
	金泽镇（西岑）	400
十一月	香花桥街道	632
	练塘镇	533
十二月	练塘镇	
	朱家角镇	703
合计		11237